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盐城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江苏省盐城中学（单位名称），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00-JZCG-G2025-0026 的江苏省盐城中学食堂客梯及传菜电梯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江苏省盐城中学食堂客梯及传菜电梯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西威电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4人，营业收入为526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99.86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江苏省盐城中学食堂客梯及传菜电梯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人为盐城市合创电梯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799.6378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1.131894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8 月 20 日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